

FANQIEDIAN FALU SHIWU SHOUC

反窃电

法律实务手册

重庆市电力公司 编

0098

电度表

220V

10(40)A

50Hz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责任编辑 薛 红

联系电话 010 - 63416243

电子信箱 xue_hong@cepp.com.cn

反窃电法律实务手册

本书旨在提高供电企业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指导各供电企业员工正确运用法律手段，预防和打击窃电行为。具体内容包括：窃电行为的认定，窃电行为的发现和取证，用电检查，窃电量的认定，窃电行为处理，查处窃电行为的现实困难及其对策。书后还以附录形式列出了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文书和法律文本，为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规范用电检查和查处窃电行为提供了参考。

本书可供供电企业管理人员和用电检查人员学习使用，还可供电力行政部门相关人员参考。

ISBN 978-7-5083-8954-7



9 787508 389547 >

定价：16.00元

上架建议：电力工程/综合

FANQIEDIAN FALU SHIWU SHOUCHE

反窃电 法律实务手册

重庆市电力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旨在提高供电企业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指导各供电企业员工正确运用法律手段,预防和打击窃电行为。具体内容包括:窃电行为的认定,窃电行为的发现和取证,用电检查,窃电量的认定,窃电行为的处理,查处窃电行为的现实困难及其对策。书后还以附录形式列出了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文书和法律文本,为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规范用电检查和查处窃电行为提供了参考。

本书可供供电企业管理人员和用电检查人员学习使用,还可供电力行政部门相关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窃电法律实务手册 / 重庆市电力公司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83-8954-7

I. 反… II. 重… III. 用电管理-法律-中国-手册
IV. D922.29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6180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9 年 7 月第一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5.5 印张 131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16.00 元

敬 告 读 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反窃电法律实务手册》编委会

主 任 彭永华

编委会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按拼音顺序排列）

陈文瑛 杜蜀薇 方耀明 傅秀林

郭振杰 胡军毅 秦顺东 孙 渝

舒永生 韦 锋 郑步文 周艺梅

窃电行为严重扰乱正常的供电和用电秩序，不仅窃电主体呈多元化发展，而且窃电手段越来越多样化，高科技手段作案的案件也日益增多，窃电数量和涉及金额呈明显上升趋势。为有效地运用法律手段预防和打击窃电行为，提高供电企业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指导各供电企业员工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打击窃电行为，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场营销部编写了《反窃电法律实务手册》。

本手册紧扣依法办事的原则，不仅阐述了供电企业查处窃电行为的全过程和必要程序，而且针对供电企业查处窃电行为中的“五难”和突出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和应对策略，同时对行政管理部门、公安及司法机关对窃电行为的处理，分析出缘由和总结了经验，并适当配有案例加以点评；最后以相关的法律法规、工作文书和法律文本作为附录，为供电企业的反窃电查处工作提供了规范性文件和合理程序的参考。

本手册旨在为供电企业及其员工，特别是为用电检查人员提供一个简易、方便、实用的查处窃电行为的工作手册；为规范用电检查和查处窃电行为提供行为模式和参考；防范并控制查处工作中的风险，为如何运用现有的法律法规维护企业利益，提供依据、策略和途径。

本手册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工作和审核量大，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编 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第一章 窃电行为的认定	1
一、窃电的定义	1
二、窃电行为的特征	2
三、常见的窃电手法	4
四、窃电行为与其他近似行为的甄别	7
第二章 窃电行为的发现和取证	10
一、发现窃电行为的主要途径	10
二、应对窃电行为的紧急措施	15
三、收集窃电证据的主要方式	16
四、收集窃电证据应注意的问题	20
第三章 用电检查	25
一、用电检查的法律法规依据	25
二、用电检查行为的性质	26
三、用户在用电检查中应承担的义务	28
四、用电检查前的必要准备	30
五、用电检查须履行的法律手续和程序	31
六、用电检查中发现窃电行为的应对策略	33
第四章 窃电量的认定	36
一、认定窃电量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36
二、计算窃电量的几种方法	37
三、计算窃电量的法律根据	40

第五章 窃电行为的处理	47
一、供电企业对窃电行为的处理	47
二、行政机关对窃电行为的处理	52
三、公安机关对窃电违法行为的处理	54
四、司法机关对窃电犯罪行为的处理	55
五、窃电者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60
第六章 查处窃电行为的现实困难及其对策	63
一、“进门难”及其对策	63
二、“取证难”及其对策	68
三、“认定难”及其对策	72
四、“制止难”及其对策	77
五、“处理难”及其对策	81
附录	88
附录 A 有关反窃电的规范性文件	88
A.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88
A.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01
A.3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109
A.4 供电营业规则	116
A.5 国务院批准发布能源部、公安部《关于严禁窃电的通告》	146
A.6 能源部、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关于严禁窃电的通告》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48
A.7 国家经贸委《关于供电企业查处窃电中有关法律法规适用问题的请示》复函（国经贸厅电力函〔2001〕837号）	149
A.8 国家经贸委《关于查处窃电有关法律问题的复函》（电力〔1999〕22号）	150
A.9 国家经贸委关于窃电案适用《供电营业规则》	

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电力〔2000〕19号）	151
A. 10 国务院法制办秘书行政司对《关于查处窃电行为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52
A. 1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关于查处窃电行为有关问题的请示》答复意见的函	152
A. 12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办理盗窃电能案件的若干规定	154
附录 B 有关查处窃电的法律文书参考样本	157
B. 1 用电检查工作单样本	157
B. 2 用电检查结果通知书样本	158
B. 3 违章用电、窃电处理通知书	159
B. 4 违章用电、窃电处理内部审批工作单	160
附录 C 窃电案件诉讼文书参考样本	161
C. 1 民事起诉状	161
C. 2 民事答辩状	162
C. 3 民事上诉状	163
C. 4 民事再审申请书	164
C. 5 授权委托书	165
C.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6

窃电行为的认定

窃电是一种特殊的盗窃行为，侵犯的对象是一种特殊的无形商品。窃电行为方式有别于传统的盗窃行为。准确把握该行为的内涵和特征，对查处窃电行为至关重要。

一、窃电的定义

所谓窃电，是指以非法占有电能为目的，采用隐蔽的或者其他手段实施的不计量或少计量用电的行为。

窃电，是一种特殊的盗窃行为，其行为符合法律上所规定的盗窃的构成要件。在主观方面，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秘密窃取电能的行为；窃电行为侵犯的客体，是电力企业对电能的所有权；实施窃电行为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既有个人，也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窃电采用的手段是秘密窃取，客观表现为隐蔽手段或者其他手段。所谓隐蔽手段，是指秘密的、不公开的手段；所谓其他手段，是指那些貌似公开实为隐蔽的、不易被人所察觉的窃电手段。

窃电行为窃取的是电能而不是电费。所以，如果行为人实施的行为不是窃取电能，而是逃避缴纳电费，或者采用非法手段以减少电费支出，就不属于窃电行为。根据其行为特征，这类行为



可以认定其属于其他性质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窃电行为的特征

窃电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窃电行为侵犯的对象是电能

电能是一种特殊的无形商品。传统观念认为，盗窃行为的对象应当是一种有形财产。但自从实践中出现了窃电、窃气（管道天然气或者煤气）、盗用他人长途电话账号等特殊的盗窃行为之后，司法机关逐渐认识到过去对盗窃对象外延的界定过于狭窄，不利打击盗窃犯罪。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1997年在《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将电能、煤气、天然气等无形财产纳入到盗窃的对象范围之内。

电能属于物。权利人对电能所享有的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属于物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保护。权利人对电能拥有的权利属于物权。按照物权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物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物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对世性，对任何人都有效力，不容任何人侵犯或者妨碍权利行使。盗窃电能的行为正是对物权的排他性、绝对性的侵害，是对物权的所有权的侵害。

窃电行为的对象是电能，窃电就是对电能的直接占有；反过来说，不是对电能的直接占有行为就不是窃电行为。认识这一点对认定窃电行为非常重要。有人认为采用多计量的秘密手段赚取超额电费的行为也是窃电行为。如个别发电厂通过技术手段，改动上网电能计量装置，达到凭空增加卖电计量装置读数的目的；又如，个别村电工私自改动电能计量装置达到多卖电的目的。把这种行为看成是窃电是不正确的，因为这些行为侵犯的对象是电费而非电能，其行为方式是隐瞒真相、虚构事实而非秘密窃取。



这种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关于诈骗罪的规定，行为性质是诈骗，可以通过刑事诉讼程序追究犯罪并以追赃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挽回企业的经济损失。

2. 窃电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秘密窃取电能的行为

所谓秘密窃取，是指行为人采取自认为不会使电能所有人、经营人、维护人发现的方法不计量或少计量用电的行为。秘密窃取是指窃电方法、手段是秘密的，并不一定表明窃电装置的安装是秘密的，甚至不一定表明窃电装置的安装位置是隐蔽的。

3. 窃电人的定义

实施窃电行为的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但窃电犯罪行为的主体只限于16周岁以上的自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成为窃电行为的实施主体，当然也可以成其为行政处罚的对象。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唯有自然人才能够成为窃电犯罪行为的主体，并被追究刑事责任，单位不能成为刑罚的惩罚对象。

那么，如果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就是单位）实施了窃电行为，并达到了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时，谁应当成为接受刑事处罚的主体呢？根据法律规定，以单位名义实施的并以单位作为受益人的窃电行为，虽然是以法人意志为表现形式，其实质是缺乏法人刑事责任能力状态下的自然人意志，在法律上应当作为自然人个人或共同犯罪予以论处，通俗地说，单位窃电的数额达到了犯罪的程度，受刑事处罚的不是单位，而是该单位窃电行为的组织者、指挥者和积极参与者。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8月7日在《关于单位有关人员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高检发释字【2002】5号）对此作了规定。该批复称：“单位有关人员为谋取单位利益组织实施盗窃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



依照刑法第 264 条的规定以盗窃罪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这里所指称的“直接责任人员”就包括在实施窃电行为中进行组织、指挥和积极参与的人。简单地说，就是“单位窃电，个人犯罪”。

4. 实施窃电行为的行为人在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某种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态度即为故意。窃电行为人必须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侵犯的是电能合法所有权人的财产权利，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实施了针对电能的秘密窃取行为。如果行为人并非出于故意，而是因某种原因不知道其用电行为已经符合以非法方式占有电能的其他要件的，就不能认定为窃电行为，而只能根据其非法占有电能的原因作相应处理，如更换计量装置、补交电费等。

只有同时具备上述特征的行为，才能够被认定为窃电行为。

三、常见的窃电手法

窃电行为不同于一般的盗窃行为，它在表现形态上，呈现出自己独有的行为模式。了解和掌握这些行为模式，对于快捷、准确的识别和认定窃电行为很有意义。窃电行为常见手法如下。

1.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供电设施，是供电企业保管和供应电能的载体，好比是银行装钱的箱子，油库盛油的容器。行为人在未经供电企业许可的前提下，擅自在供电设施上接线用电，其性质无异于私自在银行的钱箱或油库的油罐上凿洞取钱取油一样，属于盗窃行为。

2. 绕越供电企业计费计量装置用电

供电企业的计费计量装置，是计算用电量并据以收取电费的“公平秤”，是供用电双方实现公平交易的客观依据。绕越供电企业计费计量装置用电的行为，其实质是以非法手段“免费”



使用了供电企业的电能，因此侵犯了供电企业对电能的合法所有权，属于盗窃行为。

3. 伪造或者开启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在用电计量装置上加封封印，其目的是保证电能计量装置的工作质量，明确供用电双方及供电部门的各相关工作人员对电能计量装置的维护管理职责。加封封印工作通常由供电企业或计量部门实施，用电计量装置已经加封，非经供电企业或计量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封。行为人如果以伪造的用电计量装置替代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而用电，或者擅自开启用电计量装置后用电，将被视为窃电行为。

伪造或者启封供电企业加封的表计封印的行为，并不意味着必然秘密窃取了电能，为何要将这种行为一概视为窃电呢？严格说来，实施了上述行为的人其目的并不一定就是为了窃电，或者虽有窃电意图其结果也不一定就实现了其窃电目的，但从社会常识上看，任何人，如果不是基于窃取电能的动机，就不会去实施伪造供电企业表计封印或者擅自开启用电计量装置的行为。因此，可以说，凡是实施了用伪造的用电计量装置替代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而用电，或者擅自开启用电计量装置后用电，有极大可能是窃电。为避免在此情况下认定窃电的争议，立法机关在立法上直接将实施这种行为并实际用电的行为认定为窃电行为，是一种符合常理的“合理推定”。基于同样的原因，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无法对窃电量计量，立法例同样规定了“推定”方法计算窃电量。

4. 故意损坏供电企业计费计量装置用电

如前所述，供电企业的计费计量装置，是计算用电量并据以收取电费的“公平秤”，是供用电双方实现公平交易的客观依据。行为人为了多用电或少缴费而故意损坏供电企业计费计量装置，导致不计量或少计量而用电的结果，从而使供电企业的合法



财产权利受到侵犯，也属于一种窃电行为。其认定理由与前项理由相同。

5. 安装窃电装置用电

所谓窃电装置，是指窃电者具以秘密窃取电能的非法工具。就形态而言，窃电装置种类繁多，凡是能够帮助窃电者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或者方便窃电者绕越、干扰、影响计量计费装置的工具，都是窃电装置。只要行为人在电线、电能表、计费装置等特殊对象上使用了窃电装置，就可以推定其实施了窃电行为。

6. 将预购电费电卡钥匙非法充值后用电

电费电卡钥匙是用电单位和用电个人在预付电费后，享有和使用等值电能的一种介质。使用人只要将电费电卡钥匙插入预付费电能表中，预付费电能表不仅能将新购电量显示在表内，同时还能将表内用电信息反馈到电能卡内，供售电者监督用电情况。从民法的角度看，电费电卡钥匙是电能用户在支付电费后，所获取的与所付电费等值的权利凭证。使用该凭证，用户就能享用等值的电能。可见，电费电卡钥匙体现的是电能买卖双方的一种等价交换关系。一旦有人将电费电卡钥匙进行非法充值，就打破了这种等价交换关系，从而实现了用户多用电少缴费的非法目的，其实质是对多用电能部分的秘密窃取。

7. 其他方法窃电

除了上述常见的窃电手法外，《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31条规定，采用其他方法窃电的，也是窃电行为。这是一种兜底规定。之所以作这样的兜底规定，是因为实践中的窃电方式五花八门，很难一一罗列，并且新的窃电手段还在不断出现。有了这一兜底规定，就可以做到只要符合前述窃电行为的诸特征，实施了不计量或少计量用电行为的，都可以认定为窃电行为。



四、窃电行为与其他近似行为的甄别

窃电行为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这种行为和一些使用电能及与使用电能相关的行为有时容易混淆。正确认定窃电行为，要注意对两者加以区分。

1. 窃电行为与不当得利

如前所述，窃电行为是指以非法占有电能为目的，采用隐蔽或者其他手段实施的不计量或少计量用电的行为。不计量或少计量用电，或者不缴电费或少缴电费用电，既是窃电者追求的目的，也是窃电行为必然导致的客观效果。但是，在实践中，并不是所有不计量或少计量、不缴费或少缴费的用电行为都是窃电行为。比如，供电企业的工作人员因为工作疏忽，在安装电能表时未能将某个用户的用电线路与电能表相连接，从而导致该用户在不计量的状态下用电；因计量装置本身的质量瑕疵或故障，造成用户在不计量或少计量的状况下用电；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计量装置不计量或少计量（如有人对多用户的电能表实施破坏），使其他用户在未计量或少计量的情形下用电，等等。在这些情况下，虽然用户在不计量或少计量的情况下用电，其客观效果与窃电的表象无异，但这一结果并不是用户基于非法占有目的、通过实施秘密窃取行为所致，而是天上掉下来的馅饼，用户欣然领受。这种行为，在法律上叫做不当得利。

所谓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的依据使他人受损而自己获利的行为。不当得利与窃电行为最大的区别在于，不当得利的受益人所获取的利益，虽无法律依据，却也不是以非法方法所取得；而窃电行为却只能是通过违法犯罪的行为去获取利益。因此，它们不仅在行为性质上有明显区别，在法律后果上也大有不同：对窃电违法行为，应当由电力行政执法部门或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于窃电犯罪行为，应当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而对于不当得利，则只能依照民事法律规范处理。《民法通则》第92条规定：“没有合法依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如果行为人所获不当利益已经消失，应当由受益人将不当利益作价返还权利人。在因使用电能而产生的不当得利中，由于受益人所获取的不当利益是电能，该不当利益只可能在使用和消耗中被获取，而不可能以储存方式被占有，故受益人也只能将不当利益作价后返还权利人。

2. 窃电行为与误用窃电装置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繁荣，特别是用户用电需求越来越大，其电费的开支也呈明显的上升趋势，节电成为用户追求的目标。有不法分子遂研制出以节电为名，实际具有窃电功能的所谓高科技产品，有的产品直接以“节电器”命名，引诱用户使用。这些产品名为“节电器”，实为“窃电器”。

如果有人明知是具有窃电功能的所谓“节电器”而故意购买并使用，并达到了少缴电费或不交电费的目的，其行为应当按照窃电行为来认定。如果有人误将窃电器当成节电器来购买并使用之，则因其主观上并不具有非法占有电能的目的，其行为不应当按照窃电行为来认定。区别二者的关键，是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明知其所购之物为窃电装置，如果是明知，则可以判定其对窃电具有主观故意，反之则不是窃电行为。

3. 窃电行为与违章用电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属于违章用电行为。《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30条对违章用电行为进行了罗列，包括：①擅自改变用电类别；②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③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④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⑤擅自转移、更动或者擅自